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82,239,000股，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0,017,235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115,134,6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221,000股的回购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239,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2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2,239,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134,6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7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下表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2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2*****947	刘俊锋
3	07*****616	徐烁华
4	02*****371	田野
5	02*****776	周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本次所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7月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6,775	3.94	1,294,710	4,531,485	3.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02,225	96.06	31,600,890	110,603,115	96.06
总股本	82,239,000	100.00	32,895,600	115,134,6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15,134,6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689元。

（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8.575元/股；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7.9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7.565元/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徐烁华、邵晨

咨询电话：0755-81782356

传真电话：0755-81782137

九、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4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623,8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1]。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变更程序，因此总股本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623,8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31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分派10,264,963.8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0.027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6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3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8号

咨询联系人：王贺

咨询电话：025-52600072

传真电话：025-5260007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陈泽虹女士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及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通知，其就终止并解除双方于2024年3月2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陈泽虹女士受平达新材料委托参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仁智股份81,387,013股股份进行的公开司法拍卖并竞得股份，2024年3月25日，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陈泽虹女士司法拍卖竞得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转让给平达新材料，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64%。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经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双方协商一致，现决定终止并解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并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陈泽虹

身份号码：****

乙方（受让方）：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4N835

甲方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3月25日于深圳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或原协议）。甲乙双方尚未办理完成原协议中约定的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并解除前述《转让协议》事项，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2024年3月25日签订的《转让协议》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双方均不再基于原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第二条 双方一致确认，《转让协议》中，因甲方取得标的股份系代乙方取得，取得时支付的竞拍款全部由乙方支付，甲方未收取乙方转让价款，因此本协议不涉及转让价款的结算。

第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无论是否签署新的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原协议如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无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沟通明确。

第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提交给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及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平达新材料及陈泽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陈泽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1,387,013股股票，平达新材直接持有公司1,762,100股股票，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149,1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5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泽虹女士，公司控股股东由平达新材料变更为陈泽虹女士。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63,100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回购期内，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调整为19.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22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63,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3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截至目前，公司暂不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63,1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价值。

三、本次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4,263,100股，注销完成后，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股本结构测算，公司总股本将由138,556,236股变更为134,293,1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47,997	14.76%	0	20,447,997	15.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08,239	85.24%	4,263,100	113,845,139	84.77%
合计	138,556,236	100.00%	4,263,100	134,293,13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5-03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龚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2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6%，公司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龚晖先生和王建超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350,000股、100,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0%、0.0049%。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龚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29,250股
持股比例	0.06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1,940股 股权激励取得：69,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7,550股

股东名称	王建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8,750股
持股比例	0.01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5,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5,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龚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股权激励、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建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龚晖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上述承诺期限外，只要本人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龚晖先生、王建超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其证件号码为38228107；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7%；其持股比例由60.0000%减少至59.754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12,452.6836	60.00%	12,401.6836	59.7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6/3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睿能实业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因购置房产，睿能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次减持前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04,736股，占睿能科技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62.5431%。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睿能实业累计减持睿能科技5,787,900股，占睿能科技总股本的2.7888%，持股比例由62.5431%减少至59.7543%。

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利转债”将于2025年7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科利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3、除息日：2025年7月8日

4、付息日：2025年7月8日

5、“科利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科利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7日，凡在2025年7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7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7月8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利转债”）15,343,705张（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科利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科利转债”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利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简称：科利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发行量：153,437.05万元（15,343,705张）

（四）可转债上市量：153,437.05万元（15,343,705张）

（五）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8月3日

（七）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1702】号01）、《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397】号01）、《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69】号01）、《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34】号0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277】号02）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科利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科利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二）除息日：2025年7月8日

（三）付息日：2025年7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3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2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375,7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1,610,6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4,765,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42,049	99.9138	249,600	0.0801	19,000	0.0061
H股	144,616,643	99.8974	0	0.0000	148,500	0.1026
普通股合计：	455,958,692	99.9086	249,600	0.0547	167,500	0.036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41,749	99.9137	249,800	0.0802	19,100	0.0061
H股	144,616,643	99.8974	0	0.0000	148,500	0.1026
普通股合计：	455,958,392	99.9085	249,800	0.0547	167,600	0.0367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41,749	99.9137	249,400	0.0800	19,500	0.0063
H股	144,616,643	99.8974